

學齡前「融合教育」普通班教師的心聲

林巧璋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一、前言

「幼兒園」是孩子求學過程中第一所學校，孩子從入園開始，舉凡基本認知、握筆塗鴉、仿畫、仿寫、語言溝通、肢體動作、情緒發展等…幼兒園教師從不同的課程及活動中不斷的教導、觀察及協助幼兒提升方面的能力。每個孩子都是獨立的個體，其發展不盡相同，幼兒園教師透過「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表」，了解學齡前幼兒每個年齡層該具備的最基本的能力，「Peter Westwood 指出幼教老師在長久以來被賦予覺察幼兒在學習上問題的能力（陳夢怡·李淑貞譯，2001）。當幼兒未能通過基本的發展篩檢時，幼兒園教師在第一時間需讓家長確實了解孩子在發展上與一般孩子的差異，並針對該名幼兒擬定課程輔導計畫，早期的介入輔導，當幼兒有特殊需求時，需轉介專業團隊做進一步的評估，此時良好的親師溝通及合作是極為重要的。

二、家長對幼兒特殊需求的接受度及幼兒園教師困境

當幼兒園教師覺察班上幼兒在學習及發展上的明顯弱於其他孩子時，如何藉由「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讓家長明瞭孩子的发展問題，並進一步讓家長帶幼兒至早療評估醫院做檢查，這正考驗著幼兒園教師的智慧及家長的接受度。

（一）家長對早期療育的接受度是融合教育的一大考驗

一般的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普幼教師）在求學階段雖有修過特殊教育學分，且於在職期間不斷的精進特教相關知識，但仍不足以稱為「專業」的特殊教育人員，因此，當普幼教師覺察班級幼兒有發展及學習上弱於一般孩子時，除了在課程上稍作調整、適時的給予個別輔導外，會與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老師進行討論、研擬教學策略、輔導計畫，並再觀察該生學習一段時間，若該名幼兒在學習上仍有特殊需求時，普幼教師便需轉知該生家長，請家長帶幼兒至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的評估。

「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通常是幼兒園教師轉介有特殊需求幼兒的一個依據，當幼兒有需求時，普幼教師此時必須獨自將檢核表結果及先前做的輔導記錄與家長說明，但大多數的家長在第一時間接受到「您的寶寶在____歲的檢查之第____題需再確認，請您帶寶寶至早療評估做進一步檢查」時，（臺北市學齡前幼兒發展檢核表，2006）都質疑普幼老師的專業度，認為：「我的孩子在未入學前都沒有這樣的問題，為何上學後問題這麼多…」或「你們不是專業人士嗎？為何

教不會我的小孩？」等…，此時幼教老師真的是有苦說不出，並非我們不專業，而是我們透過標準的測量表及一段時間的觀察與輔導最後的結論為「您的孩子有特教需求，需要『早期療育』的協助」。但部分家長對於早期療育及幼兒發展，如：肢體動作、語言發展、人際社會性互動等的基本概念仍薄弱，因此對於老師的建議常視而不見或認為是普幼老師誇大其辭，而不願正視這個問題，導致推動進一步評估、早期療育有其困難度。

「早期療育」及「融合教育」能達到最佳功效是需要普幼教師、特教專業團隊及時介入及家長的高度配合（劉學融譯，2015），普幼教師在第一時間缺乏特教專業團隊的支持與協助，必須單獨面對擔心及無助的家長，家長擔心孩子被貼上「特殊」的標籤，在談話時時而忽略這個議題或偶帶有不佳的口吻，教師雖一再安撫不安的家長，並提供相關輔導課程，但往往效果不彰，若此時教育相關單位能提供第一線的普幼老師相關的專業資源，如人力、治療課程等，相信對家長與老師都能更安心，更能達到良好的通溝效果，讓有需求的孩子在學齡前的黃金早療時期獲得良好的療育。

（二）一般幼兒園教師面對「融合教育」的困境

依據《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第七條：「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教育部，2003）學齡前稱之的「融合教育」為「零拒絕」的融合，讓有需求的孩子能有機會從同儕互動中獲得良好的學習（劉學融譯，2015），但成功的「融合教育」是需要家長、教師、行政、特教專業服務團隊高度的溝通、配合與支持。

幼兒園非國民義務教育，相關的特教專業支持系統不如國小，當幼兒園園所中因「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發現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時，普幼教師除說服家長簽署輔導計畫同意書外，需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學前特教巡輔教師入班服務」申請，但特教巡輔教師並非長時間能協助的人力，僅能依照時數協助入班教學觀察、提供評量診斷，進行教學輔導及建議課程調整，提供相關諮詢（陳享連、鐘梅菁，2010）。普幼老師必須擔負全權教導的責任，雖說該生經過進一步的評估通過鑑定安置，教育主管單位仍未提供老師最需要的人力協助，此點讓第一現場的老師擔心自己的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不足，在極大的壓力、極少支援下肩負融合生的教學責任。

學齡前「融合教育」除了人力不足之外，更擔心其他孩子會因融合教育的實施而被忽略，一般生及融合生同一個教學課程中，在活動過程中常因班級幼兒人數過多、融合生突發狀況多、造成教學上的困擾，種種教學上的困擾，導致教師在融合班級中為自己帶來許多壓力，再加上園所人力不足、特教專業團隊支持性

不夠等問題，導致一般幼兒園教師面對「融合教育」有很大的困境。

三、學齡前「融合教育」教師的期待

Maria Montessori 博士相信，每個孩子在成長時都有關鍵期（sensitive period），給予孩子在學習時所需要的教具、環境，孩子們便能依照個體身心狀況找到最適合的學習行為（周逸芬，陶淑梅編譯，1991）。因此幼兒園若能給予良好的環境準備便能達到有效的「融合教育」，故身為普幼的教師希望給融合生良好環境準備是：

1. 家長能正向的面對孩子的需求，給予教師肯定與鼓勵。
2. 在教學活動時能給予人力的協助，並建立完善的通報安置流程。
3. 特教資源能多提供教師諮詢及專業的服務團隊的入班合作教學的機會。
4. 能提供家長更多有關特殊教育的相關訊息及諮詢和教育訓練，讓融合生的家庭獲得必要的支持。

教育相關單位以正向積極的態度協助融合生，不僅可以減輕普幼教師的壓力，更可以協助融合生適應融合教育並獲得最佳的學習品質。

四、結語

每一位孩子都是天真可愛的，每一位幼兒園教師都是愛他的孩子的，不會因為孩子的不同而遭受不一樣的待遇，若家長能多支持、鼓勵教師；特教專業資源能更充足；教學環境與行政上應多給予支援；普幼教師多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增進知能，多了解融合生的各種需求，依照每個孩子的差異性給予適性教學，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如此一來融合生便能順利的融入普通班級中，與同儕共同學習、成長，達到有效的融合教育。

參考文獻

- 臺北市政府（2006）。**臺北市學齡前幼兒發展檢核表**。臺北市：臺北市政府。
- 周逸芬，陶淑梅編譯（1991）。**發展與輔導**。臺北市：五南。
- 陳夢怡，李淑貞譯（2001）。**特殊兒童教學法**。臺北縣：旭昇圖書。

- 陳享連，鐘梅菁（2010）。學前特教巡輔教師提供普通班支援服務 現況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23，25-47。
- 陸怡君（2017）。我國學前融合教育文獻回顧與探討。幼兒教保研究期刊，18，47-69。
- 教育部（2003）。特殊教育實施細則。臺北市：教育部。
- 劉學容譯（2015）。學前融合教育：理論、實務與省思。（Ann M. Grenberg & Regina Miller 著）臺北市：心理。

